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

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及相关文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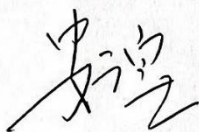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可更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，有利于公司的新型显示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；

二、本次拟签署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；

三、公司对托管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；

四、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安广实

盛明泉

张 林

2022年4月13日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
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及相关文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可更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，有利于公司的新型显示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；

二、本次拟签署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；

三、公司对托管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；

四、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安广实_____

盛明泉



张林_____

2022年4月13日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
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及相关文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份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可更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，有利于公司的新型显示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。

二、本次拟签署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；


三、公司对托管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；

四、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安广实_____

盛明泉_____

张林 _____

2022年4月13日